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棟

訴訟代理人　黃紹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筱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